

2022 年度

开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统筹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负责全县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全县范围内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

11. 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相关具体工作。

12.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16. 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

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是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开江县行政区划图。

(二)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民政局机关编制人数：公务员 10 人、工勤 2 人。

实有人数：公务员 13 人。由于人员变动原因当年公务员调入 1 人。

直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事业编制 55 人。实有人数 50 人。由于人员变动原因当年新增 5 人，退休 1 人。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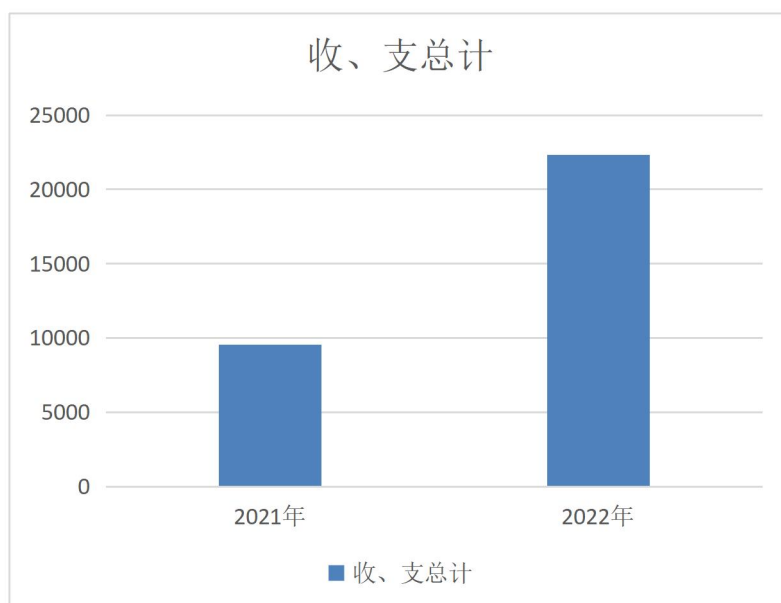
内设机构 5 个。即：行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规划财务股）、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直属事业单位：14 个。即：开江县地名办、颐养敬老院、明月敬老院、福寿敬老院、逸仙敬老院、天年敬老院、晚晴中心敬老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民政执法队、救助站、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老年大学、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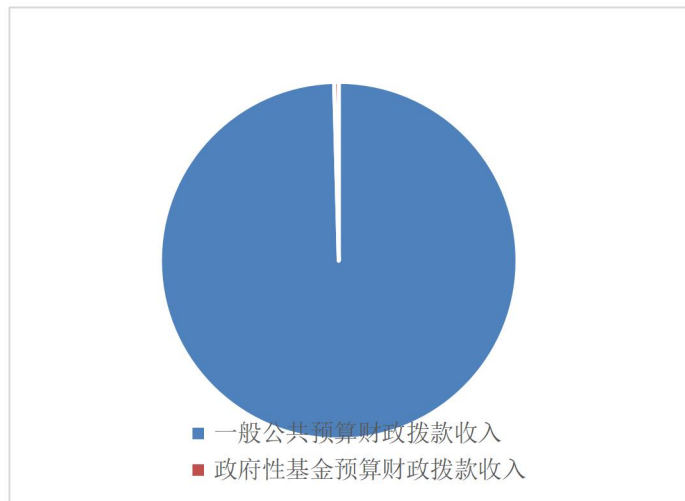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收入 22343.3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收入 9536.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807 万元，增加 134.3%；本单位本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支出 22343.3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支出 9536.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807 万元，减少 134.3%；增加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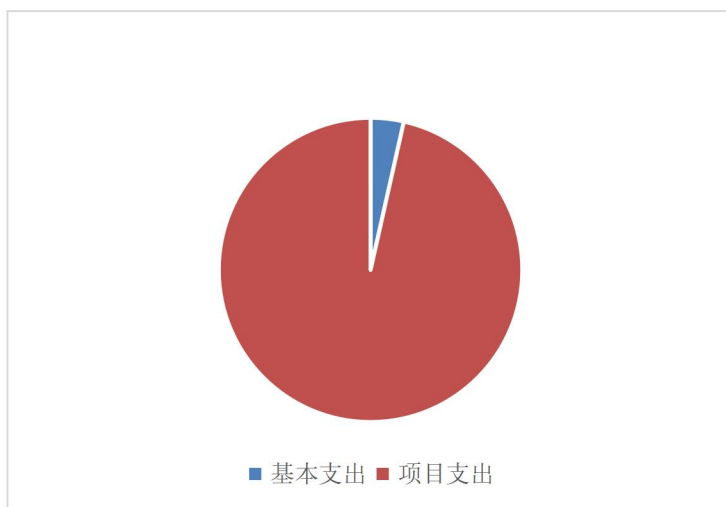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3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51.8 万元，占 99.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 万元，占 0.4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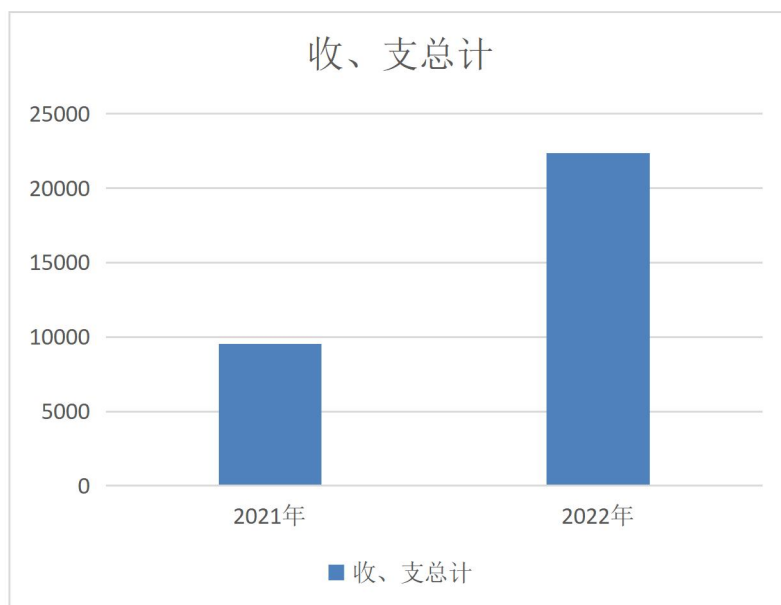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3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35 万元，占 3.64%；项目支出 21526.95 万元，占 96.3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34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07 万元，增长 134.3%。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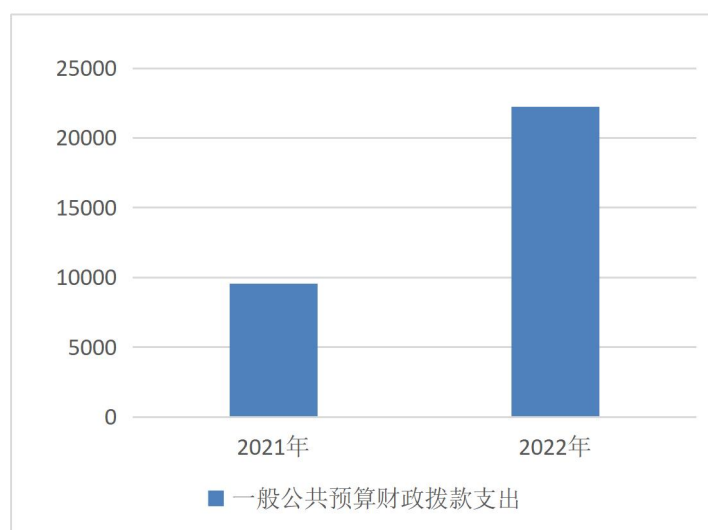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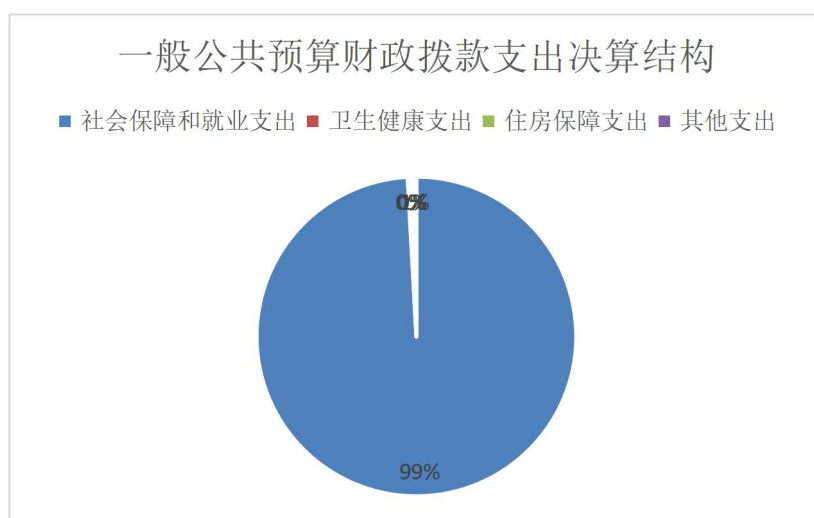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15.5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变动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4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148.95 万元，占 99.13%；住房保障支出（类）48.56 万元，占 0.22%；其他支出（类）支出 91.5 万元，占 0.4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29 万元，占 0.2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343.3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30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09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5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31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79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6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3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8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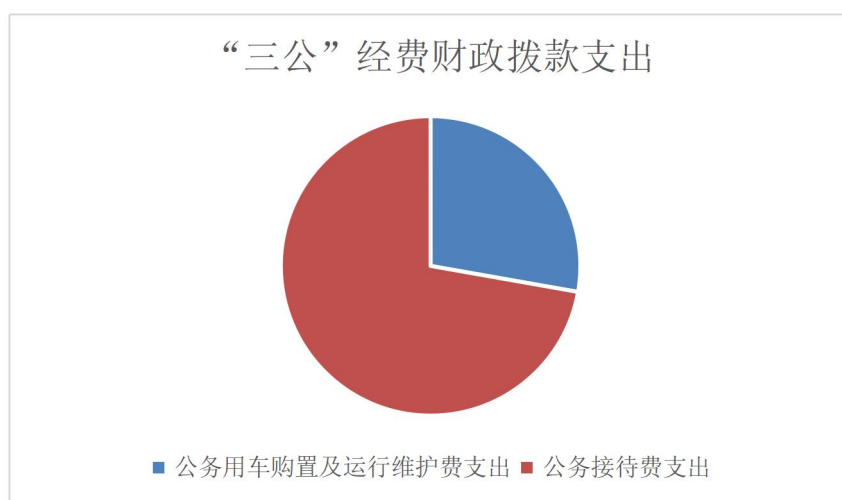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2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万元，占72.2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0.1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0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仪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2 年度我局整体目标基本完成，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个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开江县民政局 2022 年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开江县民政局属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即：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政权区划股、社会事务和行政审批股、福利股。

直属事业单位：12 个。即：开江县地名办、颐养敬老院、明月敬老院、福寿敬老院、逸仙敬老院、天年敬老院、晚晴中心敬老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民政执法队、救助站、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统筹推进

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全县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全县范围内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

11. 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相关具体工作。

12.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16. 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是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开江县行政区划图。

（三）人员概况。

民政局机关编制人数：公务员 10 人、工勤 2 人，实有人数：公务员 13 人。直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事业编制 55 人，实有人数 5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开江县民政局预算收入 1390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80.09 万元，占 9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5 万元，占 0.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开江县民政局预算支出 13905.09 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635.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9.11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万元），项目支出 13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根据县财政局的统一安排，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的情况，认真编制部门预算，经领导审核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2.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以及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以来，全县民政系统坚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的悉心指导、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把推进各项民政重点工作落实作为突破口，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社会事务发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夯实民政基层基础，各项民政重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和提升。

（三）自评质量。

我局强化了财政法制和财政监督，保证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有效。一是加强了财政法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执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加大了财政综合监督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在继续加强日常财务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部门预算编制

执行、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专项检查；认真执行《开江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定出台《开江县民政局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规范了资产处置行为。四是加大了对财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安排专人进行财务管理，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了财务管理的相关技能。将财务管理成效纳入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